

合同编号：_____

2025 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费及评估费项目—
行业部门“十五五”专项规划
(洛浦县商贸物流规划)
服务合同

甲 方：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新疆财经大学

签约地点：乌鲁木齐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有效期限：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10月31日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署《2025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费及评估费项目-行业部门“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服务（包八）服务合同》，约定如下：

一、术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服务”指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当履行的任务、交付的成果，具体内容
由本合同及附件规定。
2. “现场”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服务交付的现场，由本合同及附件约定。
3. “远程”指上述“现场”之外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所在地。
4. “咨询”指乙方为甲方开展的分析与设计服务，不包括甲方工作中的日常
管理或事务工作。
5. “指导”或“辅导”，指以提供理论、方法、示例、模板、培训、答疑、
讨论为主要形式的服务，不包含提供甲方最终使用成果的服务。
6. “第三方”，除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其
他合作方、甲乙双方的上下级及其他平级机构。

二、委托服务名称

该委托服务属于服务

三、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内容提供服务：

- (1)全面收集洛浦县商贸物流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物流企业数量、规模、
业务类型，货物运输量、流向、品类结构，仓储设施规模及分布，以及近年来商
贸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等数据资料。
- (2)实地走访调研洛浦县主要物流园区、铁路场站、商贸市场等，了解基础
设施现状、运营情况、存在问题以及未来发展需求。
- (3)对洛浦县商贸物流发展的政策环境进行分析，梳理现有政策的实施效果
及不足之处，研究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导向对洛浦县商贸物流发展的影响。
- (4)分析洛浦县在和田地区经济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周边地区商贸物
流发展态势，明确本地区商贸物流的竞争优势和面临的挑战。



(5) 发展战略与目标制定：结合调研分析结果，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商贸物流发展战略，明确“十五五”期间的总体发展目标以及分阶段、分领域的具体目标，目标应具有可量化、可实现性。

(6) 空间布局规划：依据洛浦县产业布局、交通网络、人口分布等因素，对商贸物流设施进行科学合理的空间布局规划，包括物流园区、配送中心、仓储节点等的选址与规模确定，构建层次分明、功能完善、协同高效的商贸物流空间布局体系。

(7) 产业体系构建规划：围绕提升商贸物流产业竞争力，规划构建现代化的商贸物流产业体系，明确重点发展的物流业态和商业模式，如智慧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等，并提出相应的发展路径和措施。

(8) 物流通道与网络规划：加强与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衔接，规划构建高效畅通的物流通道，包括公路、铁路、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的协同发展，以及区域内物流配送网络的优化布局，提高物流运输效率和覆盖范围。

(9) 信息化与智能化规划：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制定洛浦县商贸物流信息化与智能化发展规划，推动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智能装备应用、物流数据共享等，提升商贸物流行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10) 供应链协同发展规划：促进商贸物流与制造业、农业、商贸服务业等产业的深度融合，规划供应链协同发展模式和机制，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提高供应链整体竞争力。

上述服务对应的具体内容、书面成果，详见本合同附件工作内容说明书的具体约定。如有变更、或超出约定范围的新增内容，甲方需向乙方另行签署协议采购、或按照双方约定的变更流程执行。

四、委托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和成果物。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的办公地点，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物的评审。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搜集与整理、文案撰写校验与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服务期限自起至止，不超过本合同有效期限。如需延迟服务起始日期或结束日期，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将组建联合项目组，并分别指派双方项目负责人，并于服务正式启动一周内，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以双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为准；服务工作计划的调整，以双方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确认为准。甲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

五、委托服务计划

双方约定，服务交付整体计划如下，具体时间计划，以双方项目组负责人在启动及过程中达成的书面工作计划为准：

序号	阶段	起始标志	结束标志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1	收集资料	合同签订后	现场考察访谈返程	6月5日	7月15日
2	编制调研	调研组确定洛浦县行程	调研组离开和田返程	7月16日	8月5日
3	规划编制	调研组抵达洛浦县	规划大纲编制完成	8月6日	8月31日
4	征求意见	汇报规划大纲	规划评审稿确定	9月1日	9月30日
5	专家评审	规划评审	提交最终成果	10月1日	10月31日

上述每一个阶段都将是后续一个阶段工作开展的基础。任一阶段工作如需启动，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阶段工作启动申请予以书面确认，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之前，乙方有权暂不启动该阶段工作。任一阶段工作结束后，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阶段工作确认申请予以书面确认，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之前，乙方有权暂不启动下一个阶段的工作，直至甲方予以书面确认。如甲方确认准予乙方启动下一个阶段的工作，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前一个阶段的工作已经确认完工。服务期间，乙方提交的任一书面成果或申请，自提交之日起一周内，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如超过一周未出具任何书面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该成果或申请。

自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交付后一周内，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超过一周未组织验收，则视同甲方验收合格。如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甲方仍未组织验收，则视同甲方验收合格。

本合同相关工作确认的文件，以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视为有效：

(1) 双方(或约定授权机构)盖章；



(2) 合同双方签署人、本合同约定的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3) 本合同约定的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甲方授权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及成果物的接收、管理、确认、验收机构或责任人。

六、款项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 元)。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即人民币：拾肆万捌仟伍佰万元整(¥148500 元)；

(2) 自课题完成后提交成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即人民币：拾肆万捌仟伍佰万元整(¥148500 元)

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 449 号新疆财经大学

帐号：108254077216

1. 合同各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准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

2. 调研、咨询、系统开发及维护过程中，乙方不得泄漏甲方涉及工作机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4. 上述第三方，包括双方各自的上下级、关联协作单位/部门/法人实体等机构及其人员。其中，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内的机构，不视为第三方；但向该机构所公开的资料文件，仅限于该机构及其人员为了开展本合同而需要的本项目的部分资料 and 文件。



5.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需要第三方提供协助，并且此第三方在提供协助时必须了解或接触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则在征得保密信息所有权人同意并且此第三方已经以书面方式同意承担本协议中规定的全部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此第三方。

6. 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8. 除本协议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七、成果归属

按照行业惯例，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专利申请权、知识产权、著作权申请权、产品登记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并不表明这些权利的转让。为保证甲方能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服务及相关的知识产权，乙方同意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甲方使用。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如有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费用 20%支付对方违约金。

2、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测试报告，每推迟一天，按费用总额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建议明确约定乙方提交成果的具体时间要求）。

3、若乙方提交的结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给甲方提供虚假数据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5、由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的变更或终止，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若甲方以上级单位、政策、或主要领导变动为由，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各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如，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手续）。

十、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各项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十三、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结束后，如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则双方另行商议，或签署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由于服务范围、或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双方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主管部门一份，交易中心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新疆财经大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表：

项目负责人：袁培

项目联系人：袁培

日期：2025年6月5日

日期：2025.6.5

